

東南論衡

第四期要目

時評

全民革命

制憲運動

戰與和

北京血案之責任問題

吳倚滄

教育學術建設芻言

甘豫源

史密斯與馬克思二人經濟

思想不同之根本原因

趙蘭坪

亞丹蘇密斯傳略

趙蘭坪

悲思

葉時修

其他續稿

◀ 第一卷 第四期 ▶

◎ 日七十月四年五十國民 ◎

◀ 版出六期星每 ▶

◀ 類紙聞新為認號挂准特局務郵華中 ▶

◎ 印科刷印獄監一第蘇江京南 ◎

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啟事

本刊出版伊始承社內外人士源源 寵錫宏富實深感荷惟因限於篇幅一時未能盡登容後陸續發表恐勞 錦註特此奉聞尚希 諒鑒

東南論衡社啟

本刊第一期目錄

短評三則

國奉戰爭與外交險象

和平運動

泰晤士報記者之謬論

學生與政治運動

主義篇

東南大學與政黨

中俄復交之經過

談心

湖州守

短評三則

國務院前之流血劇

國民黨失敗之原因

今日教育界之風政

北京分庚潮之又一幕

邏輯短論

茹玄

茹玄

潛板

余家菊

陳茹玄

胡先驥

李競芳

黃仲蘇

吳梅

茹玄

茹玄

導

余景陶

方東美

中俄復交之經過

夢耶覺耶

湖州守

曲陵

去住……游檀香山……鴉……客窗

本刊第三期目錄

短評二則

聯省自治趨勢

戰局之將來

美還庚款之分配

利用主義之主義

吾之主義觀

談心

阿加吉傳略

詩

其他續稿

李競芳

懺痴

吳梅

王玉章

胡先驥等

茹玄

之英

徐則陵

陳茹玄

余家菊

黃仲蘇

張令恣

胡先驥

茲寄上大洋 元 角 分 九折計實洋 元 角 分

訂閱東南論衡 年目 期至 期止請按期

寄至 為荷此致

東南論衡社

啓 月 日



時評

◎◎◎◎◎ 革命為不祥之名詞。苟非處天時人事之窮。

◎◎◎◎◎ 全民 出之以萬不得已。斷非仁者所樂道。亦非仁

◎◎◎◎◎ 革命 者所互道也。今日談社會主義者動言階級革

命。一若革命為社會主義者唯一之天職。此說影響所及。危

害隨之。偏頗淺狹。猶其餘事。其不足為經國之訓者吾人類

能言矣。然十餘年來國內軍閥橫行。匪人秉政。螻蛇聚斂。

封狐千里。苟不拔劍張弩。斬草除根。則人為刀俎。我為魚

肉。於是憂時之士心焉惕息。競倡「全民革命」之說。以冀作

一鼓之民氣。折軍閥之兇鋒。用意蓋至善也。顧吾於此說不

能無疑焉。夫今日主張全民革命者固莫不知階級革命之非者

也。積民成國。革命而曰全民。其對內言耶。抑對外言耶。

言夫對外則獨立國家有絕交宣戰。而無所謂革命也。若言對

內。則革命必有敵體。民體已分。勢不得全。彼軍閥官僚在

理為國家公僕。亦猶民也。如是則所謂全民革命者與階級革

命。其相去又復幾許。此就理論上言。全民革命之說所以不

能成立也。且自改元以來。戰爭流血之事。無日無之。南征

北伐。伺隙尋仇者。孰一非革命二字為其助力。成效果何如耶

。詩曰民亦勞止。迄可少止。而今滿地哀鴻。傷心慘目。餘

餉餘生。奄奄同盡。忍又驅而之水深火熱之中以速其死耶。

抑吾聞之。器大者不可以小道治。勢動者不可以爭競擾。近

來國內戰爭。方如火燎原。不可撲滅。所謂勢之動者也。今

再激之以革命之說。是猶治絲而紛之。庸有濟耶。此就事實

上言。全民革命之說所以尤不應提倡也。綜斯而談。今日革

命之說。於理於勢兩無所當。徒供野心家之利用。以益亂長

奸耳。物必先腐而後蟲生。國家之亂民自亂之。民能自治者

其國理。民能自衛者其國強。根茂實遂。膏沃光華。自然之

理也。竊謂今日中國無命可革。正本清源之法。惟有竭力提

倡國民自治自衛而已矣。

(布立)

◎◎◎◎◎ 制憲運動 ◎◎◎◎◎

自湖南宣布省憲後。浙江自治法。亦於本年一月公布實行。蘇贛奉吉。復舉起而為制憲之籌備。民治潮流。日漸澎湃。不得謂非今日之好現象也。

竊嘗攷制憲之動機。可得而言者。約有數端。中央解紐。職

令不行。地方行政。不能無法。一也。脫離中央。倡言保境

。省目為政。以示決絕。二也。伴得政權。引法自障。見好

輿論。藉便私圖。三也。總上以觀。制憲運動實足以促國家

之解體。嗟此美名。乃以階亂。夫豈自治法之所以可貴者耶。且徒法不能以自行。法立矣。必有守法之人。而後可垂於不敵。若以百年根本大法。為攻擊敵黨之工具。把持政權之護符。則入者主之。出者奴之。甲之所是。乙之所非。政潮一起。法隨以去。更改紛紜。莫知所屆。是又法其所法。而非吾之所謂法矣。

故省憲之制定。須處於超然之地位。不以人而存廢。不以事而取舍。否則宜於此者。不宜於彼。適於昨者。不適於今。以法為投機。時過而無所用之矣。以法為手段。事集而無所處之矣。更張既頻。信用自窮。寢假以歲月。吾恐日日言法。而人民愈不知法之為何物。孔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可不慎歟。

(君曰)

戰與和

戰。吾人之所痛絕也。和。吾人之所祈禱也。時至今日。吾人感戰之苦甚矣。此攻彼擊。勢若連雞。吾人固不願再有繼續之戰事。而

覆雨翻雲。爾詐我虞。吾人尤不願有此不澈底之和平。

夫戰事之倘恍迷離。至今日為已極。而武人道德信義之淪喪。至今日亦屢以加。語云「師出有名」。當作戰之始。固

當有一定之目標。然後本目標以進行。雖天下事不能膠柱鼓瑟。而或有轉移之處。究不能完全逕庭。根本矛盾。變仇為友。更與合作。今日之所交歡。即昨日之所討伐。大意何未或擒。馬首又已別指。主義云何。目的安在。似此無謂之戰爭。直兒戲之不若。更何價值足言乎。

前年直奉戰爭。國軍倒戈。國奉結合。直以不振。去歲吳佩孚振臂漢臯。率師討賊。其所謂賊者。固張作霖也。曾幾何時。直奉通款。張吳携手。賊之為賊。固如故也。而號稱討賊者。變為賊黨。討賊之名難在。而其對象已潛移默變。國直之仇。若不可解。宜無轉圜餘地矣。而最近國直議和協力驅奉之說又甚囂塵上。使成事實。吾不知當局者將何以自解。當其出兵之始。通電陳辭。暴對方之罪。惟恐不盡。慷慨激昂。義憤填膺。血氣之倫。孰不聳動。海內之士。方引領翹足望其成功。乃口血未乾。宗旨數變。徒貪一時之利。遂忘出師之名。二三其德。當局者固未嘗不捫髀微笑。自喜手段敏捷應付得術也。彼亦知道道德信義掃地無餘。而兆民信仰一落千丈耶。

變政以來。無年無兵。而最近二年。為禍尤烈。凡我小民。孰不飲恨。其傾而和平。何異大旱之望雲霓。然而今之所謂和平。純為權利之分配。非是非之裁制。乃勢力之問題

。非良心之覺悟。羣盜分贓。披劍狂呼。弱者屈伏。將謀再起。各懷野心。俱非誠意。暫時或能相安。事過境遷。一遇時機。則又重演慘劇。證諸往事。已成定例。此種貌合神離之和平。即能成功。吾人可能望其長久耶。

嗚呼。外患方殷。內憂未已。是非混淆。莫知所屆。大好河山。勢必不斷送於此輩不止。噫。戰歎。和歎。吾欲無言。

(群風)

北京血案之責任問題

吳倚淪

殺人償命。古有明訓。然所謂殺人者。固不必操刃執槍之徒。而發縱指使陷人於死者。亦殺人犯也。又平日負有保護之責。不能約束。致受保護者蹈危機。入陷阱。則保護者不能盡其職責。以道德言之。亦殺人犯也。北京血案。死者四五十。傷者百餘。失縱者又數十。案情不可謂不重大。且發生血案之地點。乃在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國務院前。而執槍射擊者又為最高行政首領之衛隊。此等惡劣現象。暴露於世界。實為國家最大之羞辱。若此案發生以後。又不能依正義人道以解決。則世界將以中國為真無法無天之國矣。

此案發生以後。國中議論沸騰。然對於責任問題。殊少討論。吾以為此案純為殺人犯法之行爲。自當依法手續。

求犯罪負責之人。按律科罰。方是正辦。若停課。罷工。發傳單。飛露布。皆為徒事叫囂。無補本案也。

欲明犯罪責任。則當先行研究被殺者是否有應得之罪。據政府事後通電。則謂暴徒數千人。挾手槍炸彈。攻擊國務院。衛隊出於自衛。始開槍射擊。結果互有死傷等語。然炸彈手槍。所毀何物。傷殘幾人。及死傷衛士之姓名與傷狀如何。則未聞續有報告。亦未聞經人驗看。則政府通電所言。暴徒挾手槍炸彈及互有死傷等語。實無異流氓詭辯。已犯殺人罪。然後裝傷自認互毆。希圖未減也。且已曰暴徒攻擊國務院。則死者傷者皆為亂徒。亂徒死傷。罪有應得。何以不超數日。即下令優加撫恤。已應撫恤。則自認死傷者為無辜受害。政府致無辜之國民於死傷。則當政之段祺瑞實得難以下至於開槍之衛士。皆不能逃殘殺無辜國民之責。已彰彰明甚矣。

國家蓄養軍警。所以維持秩序保衛安寧也。年來北京羣衆。往往發生毆人毀屋之事。事前不聞軍警施以相當之防範。事後亦不聞軍警科以應得之責罰。是其平日寬縱怯懦。養成羣衆驕悍越軌之習氣。卒至釀此巨變。軍警不能防範未然。亦責有攸歸。是李鳴鐘以下至於警士。亦應負間接殺人之責也。

青年理智未充。感情強烈。故最易受激動。一般爭政黨徒。假愛國之美名。憑學校之基礎。宣傳激烈主張。遂令千百學生。平日受耳濡目染之毒。如飲狂藥。如中瘋魔。所有言論行爲。不復自知其踰越軌範。反以此爲時髦。爲義烈。習非勝是。忘其危險。而振導羣衆之領袖。則每遇事變。反藏身幕後。成則享名。敗即避禍。是何異舉國唾罵之軍閥。以威力脅逼無知士卒。冒鋒鏑。衝火綫也。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是一般政客黨徒。如徐謙李大劍輩。亦不能辭殺人之後也。

掌教育者。通稱師保。蓋學校對於學生。原負有保護身體安全之義務。固不僅囑鈴上課即爲了其責任也。年來北京學風之盜敗。實爲全國所無。教員學生。各樹朋黨。此迎彼拒。怪象百出。弦歌黃舍。時有喧嘩流血之事。相習成風。不復自知其醜。斯文掃地。禮教漸滅。聞者痛心。教育破產。人格破產。莫北京教育界若也。吾人對於北京學校。日常所聞見者。僅有校長風潮。教授風潮。學款爭持。政治運動等事。而功課認真。學風嚴肅。則毫無所知也。學校功課廢弛。青年心無所用。政客黨人。遂得乘機入寇。動之以美名。誘之以便利。甚或趨之以威勢。據報章所載。有某十三齡學生。爲校長給以車費。逼之赴會。遂及於難。若是行爲。是

何異爲校長者。直接操刀以死之也。是北京之主持教育者。對於此次血案。亦應負道德上之責任也。

如聞法庭對於此案已有提起公訴之議。苟國法尙有效力。則段祺瑞賈德耀等以及開槍之衛士。皆當退職受罪。徐謙等已有逮捕之令。國人亦當勿任其逃匿。其餘若職司治安之軍警長官與主持教育之校長教授等。亦當自動去職。自白其不能保衛青年子弟之罪。以謝國人。否則國人亦當以輿論裁制之也。

教育學術建設芻言

甘豫源

國人之好誇大本國之學術者，每自豪於衆曰：西洋有正確之科學，我國古時亦有之；西洋有精深之哲學，我國亦有之；西洋有心理學科，我古聖賢亦頗能道之。斷章取義以爲能，穿鑿附會以爲智，一若萬物皆備於我，蔑以加矣。至論教育學術，則自孔子以來，開發無遺，渾然大備。大學一書，我國教育學術上最精深博大之著作也。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教育之目標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教育之方法也。萬事俱備，何待外求？綱舉目張，何勞建設。但時運頹遷，滄桑屢變，昔之所以自豪於世者，今亦感其不足。數十年來，國人兢兢於外洋教育學術之移植

。教育制度也，教育方法也，其先採自東瀛，繼則取自歐美。尤以近數年中，西洋學者既來華以宣傳，本國學者亦從事於造譯與仿製。平民主義之教育哲學也，平民主義之教育方法也，外人既整個以授吾人，吾人亦願安然承教。顧不旋踵而不滿之聲又起，曩時視平民主義爲無上之良藥者，今日皆認爲中外情勢不相同，有修改或重建之必要。今焉古人既無成法，外人亦鮮良方，準今酌古，繼往開來，端賴吾人之建設。○請申其說：

教育學術，曷言乎有重行建設之必要乎？曰：教育爲立國之基，宜以陶鑄獨立之國性，發揚獨立之文明爲職責，拘守成法，則不合現代之潮流；模倣西法，則喪失本國之國性，比年以來，外國教育家之來華講學者，所向披靡，杜威來華，則唱平民主義之說張，推士來華，則科學教育之聲起，孟福來華則有改革教育行政之動議；國內教育家幾以隨聲附和爲能事，而不知有所創作。國內教育著作，遂少獨立之新見。非吾人自視之卑也，非吾人理智之乏也，良以我國教育學術之專門研究，尙在萌芽。參酌西洋學說，理固宜然。兼之國內兵戈擾攘，教育經費，斷送於軍閥之手。從事教育事業者，不得不殫精竭神於經費之籌措，可農仰屋，巧婦難炊，呼號奔走之不得，詭譎要挾之不得，而教育上之研究事業，無

形中受其打擊。新法之試驗也，教育之調查也，既無餘款，安能舉辦？然則又安有新學理，新方法之發明耶？吾人研究學術，既乏本國之資料，於是不得不借鏡於外國，而張冠李戴之譏，不可得而免矣。

顧國家不可一日無教育，既有教育矣，又不能長以模倣裨販爲責職。吾人欲以教育造就扶危繼亂之國民，發揮獨立之國性，則不得不建設有獨立性之教育學術。或問年來設計法，道爾頓制之試驗，測驗之偏造，學制課程之改革，與國家主義教育之提倡，國家教育宗旨與教育政策之釐訂，果足爲教育學術之建設乎？曰：是方建設之始基耳。以言乎教育方法之改良，則兒童身心之研究，未有大效也。以言乎學制課程之建設，則國內教育狀況，未有精密之調查也。以言國家教育之設施，則吾未見純正的，系統的，偉大的教育理論，足以指揮全國教育家之言行，統一全國教育家之信仰也。吾故綜而言之，今後教育學術宜力圖之建設，一方致力於純正的，獨立的教育理論之建設，一方致力於精密的正確的教育科學之建設。

教育學術之建設，曷言乎有哲學（理論）與科學之分耶？曰：教育哲學之建設，賴乎銳敏之眼光，熱烈的態度，批評的頭腦，內審本國之需要，外察世界之大勢，準諸已往，指導

將來，為全國教育界之中心信念。教育科學之建設，在從客觀事實之推究，實驗也，調查也，統計也，以科學的精神，為教育方法上之建設。二者雖有互相發明之處，要其研究之

方法，不能一律。美人波特 B. H. Bode 之言曰『有正式

的教育，便有考慮教育目的之必要，便須決定教育應獲得何種結果。目的之問題，不是科學發明的問題，如決定水之化

學的成分，或地球與最近行星的距離，是為科學的發明。而

定教育的目的，不是要尋求已經存在的事實，乃是要探究教

育機關應期向何種構的，培養何種興趣，創造何種社會。教

育歷程，可以有不同的方向；其不同者，不在事實而在好尚

與理想。在精神生活上，我們是認或否認一種事實，尚視我

們的好尚和理想為轉移，所以教育目的，不似科學的發明，

而類於政治的意見。』孟譯教育哲學 有教育哲學而無教育科

學，則如我國之舊教育。其理想非不高也，但其實施也，無

完善之方法，致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所謂事倍而

功半者也。有教育科學而無純正之教育哲學，則教會教育用

以傳播宗教信條，帝國主義用以延長武力統一之迷夢。故教

育科學之應用，必受純正的教育哲學之指導；教育理想之實

現，必以教育科學為工具。教育哲學所以定教育之目標，教

育科學為求達目標之工具。二者如輔車之相依，初無輕重緩

急之分也。起視我國，教育界既乏中心信念，亦無完善之方法，前途建設殊多，正吾人效力之秋也。請分述之：

(1) 教育哲學之建設 吾人試披覽教育史。希臘之審美的教

育，則由於希臘之民性，與夫三大哲學家為之倡導也。十八

世紀之自由教育，則有盧梭之自由思想為之主宰也。十九世

紀英國之實利的教育之發達，則有斯賓塞 Spencer 等學者

之提倡也。德國國家主義教育之興也，則有康德 Kant 費希

特 Fichte 等為之啟發與鼓勵也。今日美國之教育，則實

驗主義 Pragmatism 為其中心思想也。蓋教育之無主義，猶

行路之無目的，其行雖速，亦徒然也，吾國方兢兢於國性之

發揚，然則無主義而徒事方法，奚裨於國計哉。

顧教育哲學之建設，亦非需壁虛造，所克有成。杜威於其

平民主義與教育一書之序文中曰：『本書所主張之哲學，乃

連合平民主義，科學上之實驗方法，生物學之進化觀念，與

夫工業革命諸大潮流之發展，以指示教材及教法上應有之變

更。』As will appear from the book itself, the philosophy

Stated in this Book Connotes the Growth of Democracy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xperimental Method

In the sciences Evolutionary Ideas in the Biological

Sciences, And the industrial Reorganization, And its

Concerned to point Out the changes in subject matter and method of education indicated by these developments. 可知杜威之哲學，亦一代潮流之產物。於政治及社會理想上，有平民主義之發展。於經濟上有工業之改造。於學術上則有科學方法與進化論之昌盛。合此以建設系統之教育哲學，為一代之冠冕。嗚呼此，則教育哲學之建設，非一二人信口雌黃所能成立。吾國政治社會之理想，經濟之發展，與歷史上演進之背景，均不與西洋相類。西洋教育哲學，雖足供吾人之參考，要不能完全移植。故國史之研究，國情之審度，國際之地位，以及世界學術之趨勢，均應分析以究其源，揉合以符其和，方能合乎時代之需要也。

書堯典稱契為司徒，敷五教，在寬。具見我國自有史以來，已有教育之制度，與教育之宗旨。迄今四千餘年，社會之所以維持不敝，異族之所以同化於華夏，足證我國之文化，自有不磨之真價，即我國之教育，已奏偉大之功績。願今人數典忘祖，稱引故實，每日甲國如何，乙國如何，而於本國情形，反茫然無所知。視人國為文明，為先進；而自分為野蠻，為後進。吾人欲滌除媚外之心理，發揚獨立之精神，自非研究國史不為功。夫西洋學術固有足資吾人之稱引者，西洋科學精神固足資吾人之取法，然不適於我國之國情者甚多

。我國固有之學術制度，固有促進社會國家之進步者，亦有障礙國家社會之進步者，吾人宜爬梳而剔抉之，分條而列舉之。再視此喪亂之秋，所最需要者何物，所不需要者何物，吾人能一一認識之，引用之，以發揚獨立之精神，建設獨立之學術。

環顧國際形勢，和平固不可期，鬪武亦遭覆轍。弱國破滅和平，吾人亦不容曲諱。蓋吾人雖不好戰，奈列強之侵略何！有土耳其之積弱，故有近東問題之發生；有中國之積弱，故有遠東問題之糾紛。南美非無弱小民族，非無膏腴之地，而所以無遠西問題者，有「大美利加主義」之保障也。吾人欲求世界和平，當以自強為先務。國人酷愛和平，相傳成性，則我國教育上應探之主義，應有之國家政策，亦不難於此中探索也。作者雖自維謬陋，或亦千慮一得也。

(2) 教育科學之建設

科學本天下所公有，如數學也，物理也，化學也，以及地理生物學科也，一人研究之所得，可公諸世界，受各國學者之批判。其原理原則，可推諸四海而皆準。獨於教育科學則不然，蓋教育有發揚民族性之功用。吾人生於斯，長於斯，學於斯，蕃殖於斯，則我國人之體質之發育，心智之成長，社會的遺傳，民族之素質，均不能與外人一致。外國學者之研究，雖可師其意，然不能移用其結

果。

溯教育科學之成立，始自海爾巴脫 Herbart 之「教育科學」Science of Education 繼之者有來因 Rein 其言曰：

「教育學者，與經濟學相並立，所以統支配國家運命之理法之緊要的科學也。」教育學，彼時學者已承認其為科學。近年以來，數述，說明，實驗，統計，調查諸法愈精，以科學之方法為方法，以科學之態度為態度，教育科學，日臻完整。而科學上有繁複之公式，教育科學上亦有之。科學上有完備之實驗室，教育上亦有之。教育科學之精確，幾與自然科學相頡頏。吾國數千萬之學齡兒童，即吾人研究之對象也；數萬萬個誠字之成人，亦吾人研究之對象也。此項研究對象，實非外國教育科學上所能詳論。此中新事實，新原理，均如金玉之蘊於曠野，未經開發者也。吾人既有特殊的，豐富的，研究對象，復得外國學者新方法之攻錯，果能鼓舞勇氣以赴之，精心密慮以究之，前途成就，豈有有限量。茲略舉數事，聊備省覽。

(a) 新方法之試驗 新方法之推行，固不能不問優劣，盲目做效。亦不能徒憑直覺，本經驗，以判去取。必先擬詳細之計畫，按計畫而實驗之。再用客觀的方法，測量其結果。究其所以不及他法者何在；所以優於他法者何在；近來設計

教學，道爾頓制之教育，推行不為不速，然大多數為一時習尚所趨，起而學步。罕有澈冷靜的態度，用科學的方法實驗之者。國人好趨時，好自炫，宜其朝秦暮楚，無獨立之研究也。

(b) 本國教育狀況之調查 六三三制之推行，或譏為抄襲美國之學制。蓋美國之施行新制，不但有強固之理論為保障，更有可靠之統計為基礎。如青春期身心之超進也，中學初年級生之輟學也，種種舊制之劣點，一一表見於統計，夫然後改革舊制以挽救之。我國新學制之施行，固不乏充分之理由，然無可靠之統計，以為理論之基礎，自無庸為諱。推諸其他課程之改訂，經費之調劑，學校之設置，學童之調查，以及教師資格待遇之提高，均須有精密之統計，以為改革之參考。吾國今日之教育，亦隨時局而呈凌亂之現象，欲成撥亂反正之功，非有精密的，科學方法的調查，不能洞見其癥結，而妥籌改革之方也。

(c) 本國兒童身心發育之調查 兒童身心發育之狀況，為教育理論，與教育方法之基礎，惜乎今日之言兒童身心之發育，及個性之差異者，必求諸西書，方能見較為完備之記載。本國教育叢報中，間有斷篇零爪，記述中國之兒童，其不足為教育學術之基理也明甚。吾人欲建 適合國情之教育方

法，適合本國兒童心理之課程，非調查兒童之發育狀況不可。

(4) 測驗之修訂

近來我國測驗之編造，已漸臻完備，材料亦多可靠，實為我國教育學術上之成績。但社會狀況既多變動，教育方法亦多更換。故兒童之見聞，及其教育程度，亦逐漸改變。各種測驗，均須隨時修訂，以期精確。測驗之應用，亦期推廣於全國，俾測驗本身，既多得改良之參考；教育方法亦日臻於完善。

(5) 中外教育實施之比較研究

教育問題，或為一國所特有，或為各國所公有。教育狀況，雖各國互殊，合而觀之，亦有共同之趨向。吾人觀各國教育之實施，各國教育問題之起因及解決，頗足開拓我人之見解，並使本國教育合乎現代之趨勢。

綜上各節。不過聊具芻蕘，不敢謂教育學術上應有之建設，盡於此也。近來教育界頗有潛心攻究實際之趨勢，竊謂理論與實際，不可偏廢，吾人固不能倣效外人成法，尤不能抄襲外人之理論。無論於原理上、方法上，均有獨立建設之必要，教育者其各勉之！

史密士與馬克斯二人經濟思想不同之

根本原因

趙蘭坪

史密士之經濟學，以財富 (Wealth) 為其研究之對象。然彼之所謂財富，乃消費財，而非生產財。即一國國民年年消費之必需品便利物之類。觀彼之大著「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 之緒論，即可得其大概。此與社會主義經濟學之代表人物馬克斯之出發點不同。馬克斯之研究對象為商品。以盛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之社會中之商品為限。二人之研究對象。雖皆屬財富。而其意義則異。考其不同之點有二。

(一) 史密士之研究對象為消費財，即馬克斯所謂充個人消費之財。而於生產財，即馬克斯所謂充社會消費費用之財，則等閒視之。馬克斯之研究對象為商品，即以出售為目的之一切財富。按商品之意義，較消費財大。故馬克斯之研究範圍，較史密士者大。結果，史密士之目標，在增加人民衣食住之財，實行富國富民之策。而於今之經濟組織，不加分析。商品之特性，資本之增殖，亦不論及。而馬克斯適得其反。

(二) 史密士之研究對象，雖以消費財為限。而於財富之社會性財富之歷史性，則置之不顧。以為財富之性質，萬世一律。各國皆同。馬克斯則不然。彼之研究對象，以資本制度之下所生產之商品為限。即以營利為目的而生產之財富為限。若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富，則在彼之研究範圍之外。此處史密

斯之研究範圍，較馬克斯之研究範圍大。蓋史密斯生於資本主義之初期。但見其利，未知其弊。故急於說明其組織之巧妙，希望其發達。至於將來之變化如何，已無暇暇論及。故以承認之態度，研究今之經濟組織。觀其大著之名，曰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即可知其意之所在。而馬克斯則不然。以為無論何種經濟組織，皆為歷史之產物。為暫時的，過渡的，非永久不變之物。今之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亦然。將來必然崩壞，代之以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故以反對之態度，批評今之經濟組織。觀其大著之名，曰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可知。

二人之研究範圍，既各有廣狹之別。二人之研究態度，又各有所偏。則其研究之結果，當然難期一致。故史密斯專事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如何自然發展，構造之如何巧妙，內部之如何一致。至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是否有利無弊，將來是否有他種經濟組織取而代之，則非彼所知矣。馬克斯則專事指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內之矛盾衝突之處。證明今之經濟組織，固有種種矛盾在內，結果必至自然崩壞，社會主義經濟組織，必然代之而興。此即二人之大別也。

中俄復交之經過

(續)

李競芳

此時中國政府。對俄復交之機。亦較前為成熟。大總統已

任命王正廷氏負責辦理。加拉亨氏仍用趨飛舊策。操縱中日之間。以無條件先行承認蘇俄為請。國內人民團體及輿論機關助張其說。加氏又與張作霖孫文吳佩孚諸人。暗遞秋波。頻傳局部交涉之訊。無非藉為利用。以促交涉之早便進行。王正廷氏乃派員疏通實力各派。運動「超外交於政爭之上」。故卒造成在北京開中俄會議之形勢。加氏局部交涉之議既敗。乃又向日使芳澤接洽日俄交涉以為利用。因是土正廷有日本之行。與東京外交當局接洽。運動中日聯合對俄以為防止。在此交涉停頓中。歐洲方面。於二月間忽有英意兩大國承認蘇俄之舉。於是俄代表先行取得中國承認之事。已無堅持之必要。而中國國民。鑒於國際形勢。以為時機之不可再失。故鼓吹先行承認蘇俄之說益昌。自二月二十一日以至三月十三日之半月間。王正廷迭訪加拉亨交換意見。對於先行承認蘇俄。再開正式會議一層。中政府表示容納。但要求按照中日青島交涉前例。先行議定大綱。始予正式承認。承認後即開兩國之正式會議。王加彼此提案互商。往復討論。其他尚無問題。惟關於中東路及蒙古問題。雙方意見相去甚遠。中間交涉幾至停頓。後經數度力爭。始漸接近。結果訂成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十五條。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十一條。及附件七種。與後錄顧維鈞所簽定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經王正廷加拉亨簽字作證。翌日閣議。外長顧維鈞。陸軍總長陸錦。財長王克敏。力持反對。議令王正廷再商加

拉享將協定修改。其所爭之點。厥有三端。今節錄國務院通電以實之

(一)俄蒙所訂各項協約。政府主張在協定內載明立時廢止。俄代表僅允將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條約等有傷中國主權者廢止之。而於蘇俄與外蒙所訂之條約等。不肯明白取消。查蘇俄與外蒙條約。係認外蒙為獨立國。且外蒙在俄派有駐使。此實與尊重中國主權一語相抵觸。關係不可謂不鉅。(二)撤除外蒙俄國軍隊問題。政府主張即行撤退俄代表僅允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制止在會議中確定後。始盡數撤退。嗣政府擬改為聲明一切軍隊照盡數撤退。其撤兵期限。及關於雙方邊界之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因俄軍入蒙。原係侵損吾國主權之舉。原則上似應即允撤退。若以條件之商妥與否為撤兵之標準。將來轉多糾葛。(三)俄代表要求用換文載明在中國境內俄國教堂不動產等。須移交俄國政府等語。政府因恐將來他國援例。要求在內地置產。諸多窒礙。認為未妥。

而俄代表加此態度強硬。認王氏簽約已為有效。對於中國提出三點。不承認有討論餘地。中政府則認為王正廷只有交涉之職。並無簽字之權。往復照會。各不相下。王正廷亦通電自白。除解釋代表簽字。並非違法外。對於開議所爭持三點。亦認為並無問題。今節錄其三月梗日通電如下。

查第(一)點廢棄俄蒙條約問題。正廷亦曾本政府之意。向

俄代表極力磋商。代表以為此項條約。並不要求中國政府承認。且云已在協定大綱內明白規定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並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故此項條約。雖不明言取消。而自然消滅。質言之。此項條約。既未經中政府許可。而外蒙又為完全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蘇俄又須尊重在外蒙中國之主權。則此項條約之廢棄。且係原始無效。已不待言。而政府堅持將此項條約之廢棄須規定在協定之內。反若先已承認蘇俄與外蒙所訂條約為有效。而今日始議廢止之也。第(二)點外蒙撤兵問題。俄代表聲明一俟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彼此邊界之安寧辦法在會議中商定後。蘇俄軍隊盡數撤退。而政府則主張改為蘇俄政府聲明一切軍隊應從速盡數撤退。其撤兵時期及關於雙方邊界安寧問題。於會議中商定之。細釋此項修改文字。與原文並無出入。謂其無條件耶。則仍有時間及關於雙方邊界安寧問題之商定。謂其注重從速耶。則又必須商定時期及邊界安寧問題後蘇聯始行撤兵。然則政府之所主張。不過文字上之推敲。顛倒。與撤兵之緩急實際上無絲毫影響。而與協定第五條之原文亦無何種之差別也。第(三)點移交舊俄政府教堂財產問題。查此項辦法。皆因前俄關於宗教事項。屬於國家行政。如建築教堂經費。均由國庫負擔。蘇俄政府成立。亦將國內外教堂財產繼續收為國家所有。今既正式恢復邦交。則按照國際慣例。所有國家財產均應移交。

此乃當然之事。且係相互之行爲。至政府恐他國援例。要求在其內地置產一節。殊爲過慮。查國有教堂。惟俄國有之。各國教堂。既非國家建築。即不能援以爲例。退一步言。就令各國竟援俄例而要求。則我國亦將對各國要求如此。中俄協定之例。先將領事裁判權取消。關稅規定平等。租界租借地庚子賠款概行拋棄。舊約之損及我國主權及利益者均行廢止。而各國與第三國所訂之有妨害中國主權及利益之條件協定等項一概無效。如此各國倘真援例要求我方且歡迎之不暇又何必起起過慮也。

(未完)

亞丹史密斯傳略

趙爾坪

經濟學之始祖亞丹史密斯(Adam Smith)生於一七二二年六月五日。蘇格蘭 Fife 州之 Kirkcaldy 地方。約在 Edinburgh 之北十二哩。爲沿海一小市鎮。史密斯誕生之時。人口尙寡。不過一千五百餘人。職業以水手爲主。私販亦多。後成工業地。出產品以麻布爲大宗。人口亦劇增。至一九一五年時。已有三萬四千餘人。雖不爲多。然其發達之速。極堪註目。Haldane 所謂 An Ideal Place Of Nurture for Economists。即此意也。史密斯自遊法歸。即居於此。從事彼之大著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 或譯爲原富)。故 Kirkcaldy。不但爲史密斯誕生之處。且爲經濟學發祥之地也。

史密斯之父爲當地知名之士。業訟師而兼蘇格蘭軍事審判所參事。一七〇八年。嘗爲蘇格蘭大臣 Earl Of London 之秘書。至一七一三年而罷。返里後。在家鄉任海關檢查官之職(Comptrollership Of Customs)。直至一七二三年四月去世而止。史密斯之父。亦名亞丹(Adam)。蓋史密斯之生。在其父去世後數星期。故其母即以亞丹名史密斯。以誌不忘。母名 Margrate Douglas 爲 Fife 州 Strathendry 地方之大地主。John Douglas 之女。賢慧慈祥。至一七八四年九十歲而卒。史密斯生而多病。其母溺愛之。而史密斯亦事母至孝。至老奉養不衰。後因老母去世。悲傷過度。致舊疾復發。不能全癒。以至於死。

史密斯四歲時曾至 Strathendry 之外祖處。途遇遊浪者(Gypsy)。受其拐騙。家中得詢。遍覓不得。幸遇途人云數哩之遙。有一遊浪者。携一小孩。啼哭不止。乃窮追至。Leath 森林中。果見有一女拐携一小孩在前。拐子見人追至。即棄之而遁。史密斯始得返。此實經濟學之幸也。否則此希有之天才。將永爲遊浪者之贖錢物。而經濟學亦將不若今日之隆盛矣。

史密斯幼時。學於鄉里之文法學校(Burgh School Of Kirkcaldy)。入學之歲月不詳。而聰慧好學。已爲他人所不及。W. Cunningham 教授藏有拉丁文之 Eutropius 一書。上有史密斯幼時之親筆云。Adam Smith, his book, my

4th 1733." 可見史密斯在八九歲時曾習拉丁文。

一七三七年十月史密斯改入 Glasgow 大學。所習者，為

(一)拉丁希臘之古典。(二)數學(三)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三種。所學雖寡。而得益甚大。蓋當時 Glasgow 大學之教授。多博學知名之士。而以哲學教授 Francis Hutcheson 為尤著。Hutcheson 之思想。極為自由。見解尤多。

獨到之處。嘗以研究自由，言論自由為標榜。而以改革舊式之大學制度。建議於學校當局。自言 "I Am Called The New Light Here." 故 Glasgow 大學之學風。充滿自由空氣。

史密斯受彼之影響者甚深。雖至晚年。猶云 "The Abilities And Virtues Of The Never-to-be Forgotten Dr. Hutcheson." 且當時英國各大學教授之講義。皆以拉丁文為之。而 Hutcheson 獨用本國文。彼之大著為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在一七五五年出版。彼之標語為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一七三八年。大哲 David Hume 之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出版。Hutcheson 即命史密斯作一概要。

及成。Hutcheson 大為滿意。即轉送於 Hume, Hume 大喜。送人性論一部以為獎。Hutcheson 所授講義之內容。現雖不詳。然觀彼之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一書。亦可推知一二。彼之講義。大概分為三門。(一)倫理學 (Ethics) (二)自然法理學 (Natural Jurisprudence) (三)

社會政策 (Civil Policy)。史密斯在學問上受彼之暗示者為勞動論，分業論，價值論，私有財產權等。

一七四十年，得 Snell 獎學金。每年四十磅。乃往英之牛津大學。是年六月離蘇。自入英境後。眼界為之一變。見農業之發達。物產之豐饒。道路之清潔。交通之整列。皆非蘇格蘭所能企及。小至牛乳牛肉之類。亦皆遠不及英云。

史密斯入牛津大學之歲月。為一七四十年七月七日。該大學之入學宣誓簿中。記載甚明。然自入牛津後。史密斯之好學心。反受障礙。蓋當時牛津大學之學生。以貴族子弟占大多數。豪奢懶惰。不受約束。對於學問。不求甚解。學校之規則。既不完備。教授之思想。又多存舊專制。例如史密斯讀 Hume 之人性論。偶被學監所見。立刻沒收。且將史密斯大加叱責。以為人性論乃新出反對上帝之書。讀之大為不敬。即此可見一斑。同學之中。又有虐待蘇格蘭人之習慣。史密斯當然亦在虐待之列。故國富論中。亦時言及牛津大學之腐敗。而攻擊痛罵焉。

史密斯在牛津大學所學者。以自修占其大半。內以文學為主。如羅馬希臘英法等國之詩文。有能記憶背誦者。故國富論之文學優美濃厚。其根基。即植於此。史密斯於研究之眼往住徒步鄉間。考察農人之生活狀態。後即為國富論之材料焉。

一七四六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得學士位。乃於是年八月返里。至 Kirkcaldy 後約有二年。閒居家中。即在此二年

中。作廣泛之研究。如古代之天文學史，物理學史，繪畫，彫刻，跳舞音樂之類。無不涉獵焉。一七四八年。得愛丁堡律師公會會長 Henry Home 氏之介紹。至愛丁堡大學演講英國文學史。史密斯於英國文學。研究本有心得。故大得聽講者之稱許。並得一百磅之酬勞焉。史密斯少時。本以詩人自期。且云 I myself, Could make blank verse as fast as I could speak 今請彼講此題。正投其所好。後每至冬季。必至愛丁堡講演。凡三年之久。惟於一七五十年冬。講演中有經濟思想。混合在內。觀一八九六年出版之史密斯之講演集即知。講演之結果既佳。乃於一七五一年一月九日。受母校 Glasgow 大學之聘。任論理學講師。後任倫理學教授。担任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年薪一百七十磅。並由學校供給住宅焉。史密斯乃迎其母及其表姊 Miss John Douglas 移居於此。

(未完)

悲思

葉時脩

台城路上的遊人漸漸散了，只剩下我一個人獨立在這殘燼照裡。頓感着一股遊絲般的初春薄暮的淒涼，透澈我的心脾，掀起了無邊的悵惘。這時一線殘光從紅霞裡透了出來，照着這灰色的城垣映出最後一剎那的紅潤。一會，遠遠的一片迷霧從橫臥在天際的一條銀鍊似的長江裡升騰，受着斜曛的映射幻成片片彩霞嫋娜地升入天空。我依着城堞，縱目

西望，默默地看着那血一般鮮紅的夕陽漸漸地沈沒到地平線下去了，那朶朶的彩霞也隨着起了重大的變化，由紅而紫，由紫而灰暗。此時景物已罩上一層模糊，鐘山也只是一個黑色的影子，矗立的高峯聳入一片蔚藍的天幕，天上已滿閃着星光，城裡呢，已是萬家燈火的時分了。

天涯飄泊的我，對着眼前一片蒼茫，像身在煙波渺冥的大海裡，我想到了我那年老的雙親，想到了和我一般飄泊天涯的兄弟，想到了兩年前死於時疫的二哥，想到了……

「這多年沒有回去，家裡也不知變成了怎麼的樣子，年老的雙親，不知頭上添了幾多白髮！二哥呢，早是白骨已枯到了南昌，還不肯回故鄉去。早知道此後就永遠不能見着二哥，那就是為着她的事悲憤至于自殺，也要回去見二哥一面，死去之後，也可以撫棺痛哭一場！呵，自私自利的我，你為着要避去自己的悲哀，就忍心不回家去……」我想在這裡，眼淚不覺奪眶而出，這是我一生最大的遺恨，不知流過多少眼淚。今天又無端想到這件事，我想索性痛哭一會，倒也覺得痛快！

「二哥，你在天之靈，可知道你頻年飄泊的親愛的三弟，在這夜色蒼茫裡，為你臨風灑淚？」

「二哥，孤魂有知，請你不要忘記了你的三弟，請你來伴我寂寥，慰我苦悶！」我聽不着什麼回音，一切都是寂靜！

死一般的寂靜。

人生是這般的漂渺呵！像輕煙一般的聚散，像曇花一般的顯現，像飛地來，又悄悄地去了！這樣的人生，有什麼值得留戀。死！像睡眠一般恬靜的死，才是我們永遠歸宿之所哩！我一轉念到這裡，心裡覺得安靜了許多。

悲憂交集的我，雖然現在也還年青，不是天天向着「死」進行愈走愈近嗎？像我們這樣的社會，這樣的國家，無處不令我們傷心，無處不有死神的招引；死于悲憤，死于兵匪，死于饑寒，死于外國人刀槍之下，唉，這樣的人生，也就不覺得生之可樂而死之可悲了！

幾陣風聲，打斷我靈亂的思潮，看看夜色已深，便踏步歸來，經過了許多新墳荒塚的旁邊，更覺着生和死只不過隔着一抔黃土罷了。

我一面走一面高吟着莎氏比亞的几句詩：

All the worlds a stage

And all the men and women merely players;

They have their exits and their entrances.

And one man in his five plays many parts.
從台城越來的回聲，也照樣的吟了一遍，聲音更是淒慘而悠長，漲破這無限的寂寞。十五，三，十八，南京。

湖州守 欄板雲

正湖州守乾作風月司

吳梅

第一折（續）

（衆游客隨意作譚三船先下）（卜兒且兒解纜正末見且兒科）（背科）呀。看這垂鬚女子。天姿國色。的是俺杜牧之對頭。不可當面錯過。這事須託崔兒作主。（轉科）吓。年兄此番盛舉。小弟銘刻五中。但尙有一事奉求。不知兄能見許否。（沖末）什麼事。（正末）哪哪。這小船上垂鬚女子。兄看何如。（沖末看科）倒也生得端整。（正末）兄能作妻否。（沖末笑科）兄。原來你倒在這里勸色佳人。却要俺作撮合山。這也容易。左右。（祇候應科）（沖末）你喚那邊小船上娘兒兩個過來。俺有話說。（祇候）喂。那邊船兒慢行。俺老爺喚你哩。（卜兒）怎麼說。（祇候）喚你娘兒兩個過去。（卜兒）是。來了。（同旦登大船科）（祇候）這里來。（引卜兒且兒見沖末科）（卜兒）老身叩見老爺。（領且同拜科）（沖末）你每不要拜我。且去見了這位老爺。（指正末科）（卜兒且兒拜正末科）（正末）啊呀呀。請起。（卜且起科）（沖末）那人已喚過來。你有說話。儘管他直講。（正末）此事小弟如何敢口。還仗年兄作謀。（沖末）年兄。差矣。他是俺的部民。俺是他的父母官。關繫官箴。諸多不便。（正末）年兄。不要作難。噓。（卜兒）不知老爺喚我。有何分付。（沖末）且請坐了再說。（卜兒告坐且侍立科）（正末作惶急狀科）吓。年年年兄。（沖末）吓。年兄。（各笑科）（沖末）

叮。有了。(問卜兒科)你姓什麼。家住那里。作何生理。這女兒今年幾歲了。(卜兒)俺姓卜。女兒名喚綠葉。今年一十二歲。家住南城。養蠶爲業。(沖末指正末科)這位老爺姓杜。號汝之。京兆萬年人氏。太和二年進士。如今佐幕宣州。是個天下爲名的才子。(向正末科)可是這等說(大笑科)(卜旦各沈吟科)(正末)這等難殺人了。俺也忍耐不住。只得直說了吓。媽媽。

(六么令)俺似胡蝶尋花俊叢莊。(指旦科)看上他獨冠羣芳。你冷萱枝牢守在牡丹房。俺央。央及你老娘執掌。俺是天生叢航。只要他雲英肯賜驥。因此到你行。問立霜。還望與我來主張。

(旦與卜兒打耳語科)(卜兒笑科)這等說。敢是做樊川樂府的杜老爺麼。(沖末)何嘗不是(卜兒)老爺的話。敢不遵依。但小女止有一十二歲。那時伏侍老爺來。(正末)這也說得極是。下官此時原不就娶。直待他年乞守此郡。方成此事。你道如何。

(四門子)暫時閒擔閣起春風夢暖芙蓉帳。擔閣起春風夢暖芙蓉帳。好好好。好花枝休出牆。待他年一應來作新張敞。那時畫獅獅眉一雙。敢甚麼鴛鴦與鴛。鳳與皇。這錦前程兩人同飽嘗。揖沖末科)此時他母女二人。只得有累年兄了。(沖末)累我什麼。(正末)他却是自采桑。自養娘。也要交付你使君保障。

(卜兒)請問老爺要守幾年。(正末)多也不好。少也不好。媽媽。竟竟等我十年。那時合愛不過二十二歲。(卜兒)倘十年不來便怎麼。(正末)這不好說。哪哪。倘十年不來。只得任從媽媽便了。(卜兒)老身領命。(沖末)這婆子倒問得好奇怪也。(正末)。

(水仙子)記記。記雲水鄉。也也。也不枉曼衍魚龍迴畫舫。俺俺俺。俺待要翠鶴輕裝。再再再。再訪你桃非門巷。現現現。現如今權爲參與商。耐耐耐。耐心兒自守花坊。論論論。論十載年華不算長。料料料。料銀河秋淨無風浪。可。可。可。可準備金線嫁衣裳。

下官有於闐白玉環一雙。聊作聘禮。(出雙環科)媽媽請收好(卜兒取環繫旦身科)孩兒過來拜謝老爺。(旦羞拜科)(正末)不不消如此。(卜兒)老身告辭。(正末)媽媽請便。(卜兒)正是。漢皋重解佩。(旦)洛浦漫行雲。(過船卜旦搖櫓下)(沖末)年兄今日之過。可稱奇事。(正末)無意之中。得此佳麗。這都是年兄作成也。(沖末)剛纔光景幾乎急壞了你。(各笑科)(正末)

(尾聲)俺會龍舟載取桃根舊雙漿。多虧煞閻中流雷鼓排當。年兄。你教俺再要一箇妙人兒到何處訪。

(沖末)年兄。你看游船盡散。我每也好回去了。(正末)是是。(沖末)左右。分付回衙。(衆應科)(鳴金鳴道搖櫓徐行下)